

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有關業務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及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復依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釋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又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直轄市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可否規定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乙節，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是以，於中央法規明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時，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是否可逕以機關名義為行政處分，端視本府是否業已訂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作為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授權依據並踐行該條第 3 項之公告程序，至該條項並非授權委任之個別法源依據；或者直接在該自治法規明定由本府所屬機關為主管機關，始可自為處分。故於訂定自治法規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逕以自己名義所為之處分，即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應由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將之撤銷，改以直轄市政府名義為之。
- 二、次按，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準此，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以該等機關名義所為之處分，訴願管轄機關為本府；至以本府名義所為之處分，訴願管轄機關則為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
- 三、惟縣市合併升格後，本府受理及會辦之訴願案件發現有如下之缺失：
 - （一）應以直轄市政府名義處分，在未有自治法規授予委任權限及明訂為主管機關前，即逕以本府所屬機關名義處分。

(二) 以本府所屬機關名義處分，卻教示受處分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並於接獲訴願書後，以本府所屬機關名義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辯。

(三) 例如：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府工務局仍逕以該局名義對大廈管理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裁處，並教示受處分人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2. 依區域計畫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府地政局仍逕以該局名義對受處分人處分。
3. 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府農業局逕以該局名義對受處分人處分均屬適例。

四、綜上所述，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及處理訴願案件時，應切實依行政程序法、訴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為委任授權時，應特別注意是否有「法規」之依據，且授權事項應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所示，於中央法規明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時，如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亦得於自治法規明定由本府所屬機關為主管機關。而在法制程序未完備前，仍應以本府名義為處分，並以法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避免影響民眾救濟之權益。